

8.9.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、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就参与 2026年智慧道路停车场停车指示标志标牌改造（项目编号：310104000260228183780-04323591）投标活动，郑重声明如下：我公司承诺：

1. 本公司本次投标所提供的：**停车标志、二维码金属logo等全部产品**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制造，完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。
2. 所投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，原材料、生产加工、组装成型等全流程均在国内完成，具备完整的国产产品溯源依据。
3.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、质量标准、安全性能、环保要求等，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情形。
4. 本声明内容真实有效，无虚假、隐瞒、伪造信息，若有不实之处，本公司自愿承担投标无效、取消中标资格及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、终止合同等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上海锦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